1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神木市店塔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店塔镇板定梁村道路硬化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店塔镇板定梁村道路硬化项目 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博莱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人，营业收入为 96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.81 万元， 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博莱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10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标的名称为**店塔镇板定梁村道路硬化项目**，属于建筑业行业。